

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护国寺中医医院一般医疗设备（包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4，营业收入为36773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859.6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肺功能测试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欧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汇智开元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